

公司代码：600399

公司简称：抚顺特钢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抚顺特钢	600399	报告期未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祁勇	朱丽平
电话	024-56678441	024-56678441
办公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8号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8号
电子信箱	qiyong@dtsteel.com	dshbgs@fs-s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736,675,511.69	12,390,888,484.35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35,521,842.95	6,417,924,859.68	1.8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277,081,183.97	4,220,582,677.32	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956,627.30	157,127,162.09	4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775,001.94	124,967,402.41	7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096,008.09	67,065,307.22	-486.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	2.56	增加0.9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56	0.0797	45.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56	0.0797	45.0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2,47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2	325,876,444	325,876,444	质押	325,876,444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9	254,200,000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2.94	58,026,575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2.76	54,470,530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合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2.33	45,857,517	0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国有法人	2.10	41,464,942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1.48	29,101,956	0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国有法人	1.05	20,675,600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1.05	20,612,267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0.94	18,606,55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未变更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沈彬
变更日期	2024-07-16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2024年6月30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逝世。沈文荣先生长子沈彬先生通过协议转让及继承，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抚顺特钢权益变动报告书》（沈彬）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